5-2 文化建設部門

5-2-1 發展目標：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花蓮多元文化族群共存所形成的文化特色，是花蓮珍貴的無形資產，同時擁有豐富的人文與地理資源，渾然天成的山水之美，更是許多藝術家薈萃之地。為突顯並發揚在地文化特色，除了創造良好的文化設施環境外，人才的培育及產業的鏈結亦是發揚在地文化的重點。因此善用地區資源培育人才、創造關聯產業鏈結，向下深化在地文化認同，向上提升至國際水準為本縣文化部門施政之首要目標。

文化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4.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5.4「促進多元族群共榮」以及 8.6「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等發展策略，將部門發展目標定為「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

5-2-2 績效指標

文化建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觀光旅遊人次(+)、2.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3.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4.新增工作機會(+)、5.帶動周邊產值(+)、6.青年返鄉(+)、7.活動參與人數(+)、8.家戶可支配所得(+)、9.藝文場館利用率(+)等，各項指標分別於現況值及長期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2-1 文化建設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27	1,049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戶外表演活動參與人次(次/年)	74.03	642
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	服務人力（次/年）	100	68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0	803
帶動周邊產值(+)	(萬元)	131	181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0	3
活動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人)	1500	350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元)	19,699	20,500
藝文場館利用率(+)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天)	300	310

5-2-3 發展構想

一、多元文化並存，深化在地認同

改善本縣客家、原住民等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並整合培育、發掘原住民樂舞演出人才，以及推廣客家民俗慶典、染色文化等，藉此增進縣民對於在地文化接觸及認同，同時保存多元族群之特色。

二、樹立文化品牌，躍升國際水平

保存及發揚本縣特有石雕、木雕等工藝特色文化產業，從累積文化藝術資產、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落實地方教育至文創產業鏈形塑，進行整體行銷、媒合及輔導以樹立本縣文化品牌，成為全國性甚至國際性觀光消費品牌。

5-2-4 綱要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二、地方主辦計畫

2.1 花蓮客家文化觀光發展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不僅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更兼融了客家、閩南、原住民、外省及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融合的人文特色，創造了特殊的產業發展與內涵。花蓮縣客家人口比例約為三分之一，在花蓮的人文、地理、風俗習慣等影響下，逐漸發展出具有在地特色的「花蓮客家文化」。

在花蓮縣轄內 13 個鄉鎮市中，即有 8 個鄉鎮市為客家重點發展區，除了豐富的自然景觀外，尚保有許多客家族群的人文特色。為推廣本縣各鄉鎮 4、5 月份之桐花季活動、7 月份之鼓王爭霸活動及花蓮客家傳統文化，計畫藉由旅遊補助計畫讓全國各地的旅行社安排行程至花蓮縣客庄聚落較為集中的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進行花蓮客家文化景點、旅宿、餐飲等套裝旅遊行程，透過深度旅遊的方式，讓民眾了解花蓮在地客家文化色及客家美食魅力。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2-2 綱要計畫 2.1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58	1,066

2. 工作指標

(1)109 年-112 年每年補助辦理客庄旅行 80 團。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或委託辦理。

4. 主要工作項目：

(1)客庄觀光旅遊補助：

①辦理時間：109 年至 112 年。

②補助對象：全國合法登記之綜合旅行社、甲種旅行社、乙種旅行社皆可申請。

③補助團數：每年補助 80 團，每團 80 人為上限。

④補助方式：旅行業依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

新臺幣 4 萬元，每 1 家旅行業每月最多申請 2 團為限。

⑤補助範圍及條件：

A. 旅遊天數應為三天兩夜(含)以上。

B. 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遊客八人(含)以上。

C. 須安排住宿於上述花蓮縣境內客家鄉鎮且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合法登記之一般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登記之車輛。

D. 補助旅遊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週一至日(國定連休日不在補助範圍)。

E. 旅遊行程計畫至少需安排兩處花蓮在地客家園區(如:花蓮客家文化會館、吉安好客藝術村、菸樓、鳳林客家文物館、瑞穗保安宮、玉里客家生活館等)或客家特色景點、客家特色餐廳或參加本縣各鄉鎮 4、5 月份之桐花季活動、7 月份之鼓王爭霸活動。

⑥客家特色館舍、景點、特色餐廳簡介：

客家歷史移民廊道-洄瀾灣步道	
早期客家先民部份翻山越嶺來到花蓮，部分坐船到外海後換乘舢舨登陸洄瀾灣，該處不僅風景優美，更是客家先民早期登陸花蓮的地方，深具歷史意義，讓民眾感受這段客家移民歷史與文化。日本政府殖民時於花蓮港廳陸續建立吉野村、豐田村與林田村等三個日本移民村。為積極保存日本移民村之文化資產風貌及戰後客家族群集體生活記憶，感受客家先民開墾文化。	

吉安好客藝術村	
運用舊軍營空間打造成客家文化藝術村，日治時期為吉野移民村也是花蓮最多客家人的鄉鎮，不僅是展示客家文化及商品的絕佳場所，也為當地居民提供休閒遊憩空間。曾為日治時期移民村的吉安好客藝術村，公所將環境運用將舊軍營等閒置空間，打造成占地九千四百平方公尺的客家文化廣場。早期吉安除為日治時期的「吉野移民村」，同時也是花蓮最多客家人的鄉鎮，可以來到藝術村認識當地的移民村的歷史以及當地的客家文化，不定時的在移民村舉辦活動。	
鳳林客家文物館	
鳳林鎮客家文物館於 91 年正式啟用開放，因仍有空間設置不足之處，又承客家委員會協助裝修改善，並充實展示內容及活動展演場，於 93 年正式完工。本館蒐羅保存百年來客家族群後山開拓史料，並展出客家族群早期的菸樓、水車、農具等物品記錄多項有關鳳林鎮的發展史。	
鳳林校長夢工廠	
鳳林鎮以客家人居多，是一個典型的客家庄，由於客家人天性勤勞儉樸，並且十分重視教育，所以而培育出許多士子，擔任校長的鳳林人便高達 90 多位，可說是全台小學校長密度最高的小鎮，也被譽為「校長之鄉」。如此「多產」的現象，似乎儼然成為鳳林鎮的最大特色，於是乎校長夢工廠的概念便逐漸成型。	

鳳林菸樓文化聚落	
菸樓建於日治時期，當時菸葉被稱作綠金，是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菸樓的數量成為富裕程度的指標。菸樓的形式可分為大阪式與廣島式 2 種，而鳳林菸樓幾乎都是大阪式的。大阪式菸樓的排煙口凸出屋頂，既高且大，排煙效果較好，但是因為受風面較大，因此遇到颱風時容易被吹壞；廣島式菸樓則剛好相反，排煙口緊貼屋頂，雖然比較不怕颱風，卻容易發生火災。	
玉里客家生活館	
玉里鎮客家生活館面積 231.7 平方公尺，座落於佔地 6,000 平方公尺之璞石閣公園內，其前身為日據時期之民居，長久荒廢，民國 94 年蒙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加以修建，95 年 4 月完工。本館造型典雅，濃郁的檜木香，置身其中讓人心曠神怡，是閒置空間有效再利用的典範。	
富里明里 13 號/老菸樓農家	
取自當時據傳清光緒時，有一名洪姓人士騎著驢子來本庄擔任總理〈現今明里村〉，問起在地居民名稱，居民說還未取名，洪姓總理就將本村取名「驢行」，日據後改成「里行」，民國後又再改成「明里」，明里 13 號驢行所在的富里鄉明里社區，跟大家較為熟知的高雄美濃鎮，以及鄰近的花蓮鳳林鎮，曾經都以煙草為主要產業。而社區內保留最完整燻製煙草的菸樓，經過返鄉青農主人的改造，後來命名為明里 13 號驢行，現在則是民宿、食堂，也可以來 DIY 體驗客家菜包地方哦！	

石庭客家小館	
單層樓帶庭院的客家建築，石庭客家小館，一進門就可以看見滿滿的各式獎項，想必非常道地的客家美食，客家手工麻糬滿滿的花生粉軟 Q 的粢粑、花蓮最道地客家小館。	
群酌小吃客家料理	
群酌小吃是一對客家的好姑嫂從苗栗來到花蓮落腳經營，開業已經十幾年了，但外觀卻不會給人很老舊的感覺，簡單的純樸裝潢 從店門口就覺得有溫馨的感覺，醒目的人形招牌，看得出來這對姑嫂的好感情	
芳草古樹	
芳草古樹花園民宿是全國唯一以菸樓改建的合法民宿，園區佔地三千餘坪，有樹齡約 200 餘年的大樟樹。民宿每個房間都有其獨特的風格與格局且保有原來的架構。裡面除了經營民宿以外，還有客家 DIY 手作、擂茶體驗、甚至客家美食餐廳。	

保安宮	
保安宮今祭祀主神為城隍爺，配祀為五穀先帝、地母娘娘、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盤古大帝、福德正神、三太子與高爺、矮爺(范、謝將軍)。農曆 5 月 13 日為城隍聖誕日，5 月 12 日晚上依然保有「暗訪」的習俗，是拔仔庄年度盛事，慶祝活動陣頭隊伍綿延數里，善男信女擠滿庄頭、街頭、廟前好不熱鬧。最震懾人心者當屬大鼓陣，昔年以人力合挑大鼓，沿途競技、爭相貼紅、輸入不輸陣，賀采聲不絕於耳的場景，早已成為居民共同的記憶。87 年起地方有志之士，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辦理的「鼓王爭霸戰」，即希望喚醒庄民莫忘了拔仔庄優越的傳統廟會文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3 綱要計畫 2.1 經費概算表（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年度總價	109 年至 112 年總價	備註
1	旅遊補助費用	團	80	40,000	3,200,000	12,800,000	
2	文宣費	式	1	400,000	400,000	1,600,000	
3	記者會	式	1	100,000	100,000	400,000	
4	行政費	式	1	190,000	190,000	760,000	
	合計				3,890,000	15,560,000	

表 5-2-4 綱要計畫 2.1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39	0.39	0.39	0.39	0	1.56	1.56	0	
	花東基金	0	3.5	3.5	3.5	3.5	0	14.00	14.0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89	3.89	3.89	3.89	0	15.56	15.56	0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客庄旅遊觀光預計每年補助 80 團，約 640 人次。故 109 年至 112 年約可增加觀光旅遊人次超過 2,560 人次。同時每年可為當地帶來 256 萬元之收入，109 至 112 年約可增加當地收入 1,240 萬元。

2. 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花蓮觀光亮點，提升花蓮客庄觀光旅遊話題性。

(2)激發花蓮客庄各相關產業商業創意，提升客庄產值。

2.2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包含南埔公園、客家文化會館與演藝堂，客家文化會館亦是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辦公所在地，文化園區目前由客家事務處管理。園區位於花蓮縣南區北上進入大花蓮都會區的重要入口（中正路與吉豐路交會處，鄰近海岸路），南埔公園落成已逾 40 年，佔地甚廣，雖為都會區重要綠地，然入口指標空間動線指標規劃不佳，日常乏人使用，亦無法彰顯客家文化特色，客家事務處每年在此舉辦重要節慶活動如義民祭等凝聚花蓮縣內客家鄉親，活動因而受限，故客家事務處亟思改善南埔公園整體環境，活化展覽館空間，計畫導入更多元的戶外表演活動，日常做為周遭居民使用的戶外遊憩場所，形成大花蓮都會區的遊憩景點之一，並引進義工制度以管養維護公園活動，成為花蓮縣北區客家文化主要發展基地。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目前園區除演藝堂與客家文化會館年度使用與參訪人次約 10 萬人，期能藉由園區改善與落實工作指標，在於 112 年達成三項指標（戶外表演活動參與人次、訪客人數、文化園區園藝義務服務人力）目標值。

表 5-2-5 綱要計畫 2.2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戶外表演活動參與人次(次/年)	0	400
觀光旅遊人次(+)	訪客人數(萬人)	1,058	1,098
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	文化園區園藝義務服務人力（次/年）	100	600

2. 工作指標

(1)客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

(2)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民間合作計畫。

(3)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園藝維護計畫。

(4)戶外表演活動暨產業推廣計畫。

(5)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計畫。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3. 執行方式：園區環境改善、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民間合作計畫、花蓮縣政

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園藝維護計畫、園區環境設施行銷推廣計畫、戶外表演活動推廣計畫。

4. 主要工作項目：

(1)計畫區位調查與分析

本計畫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即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段50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共約1.5公頃；屬於吉安都市計畫範圍內，仁和段50地號為公園用地，土地權屬花蓮縣所有。區內涵蓋南埔公園、客家文化會館（內設展覽館與花蓮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演藝堂等，南側圍牆外為居民自耕農地與萬善廟。

①南埔公園

南埔公園周圍圍繞著吉豐路一段、中正路一段、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之南埔加油站旁，亦鄰近海岸路。過去曾是一處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墓園，戰後繼續使用至民國70年代左右，在縣政府及鄉公所的都市計畫安排下將昔日的南埔公墓內的墓地外遷，將此闢建為公園。

主入口位於吉豐路上園區中間，公園的北、西、南都被木造廊道包圍，提供遮蔭。周圍為商店與住宅混合區塊，仍有相當多三層樓以下的住家。

現有停車場僅有50格停車位，停車場中央有觀音雕像佇立，逢每年豐年祭舉辦之時，停車場空間為阿美族部落活動場地，無大型遊覽車停放場地，每年遇到辦理大場活動時(如全國客家日活動)即不敷使用。

②客家文化會館

花蓮縣文化會館於民國95年5月份開始啟用，館內設有會議室、研習教室、圖書閱覽室、常設展與特展室等，具備完善的燈光與效果，提供花蓮客家典藏文物。一樓設置義民堂、花蓮縣客家產業展售中心、「客家移民」常設展。義民爺是獨特的臺灣本土客家信仰，象徵客家祖輩為了保家衛國，祈求平安順利及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兩百餘年逐漸形成台灣客家特有的義民爺信仰。二樓設置「榮耀客庄─縱谷拓墾的黃金歲月」常設展，常設展分為黃金歲月、榮耀空庄、天寬地闊等主題，描繪開拓史、文化、人口分布等。每年常態性規劃舉辦一系列的客家傳統藝術演出。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亦設辦公室於二、三樓。

③客家文化演藝堂

客家文化演藝堂座落於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公園內，為一座二層加地下室建築，樓地板1,229.15平方公尺。可提供中、小型表演及會議的場所，及405個觀賞席，是小而美的表演廳，適合中

小型藝術等活動，自 95 年開始啟用至今，共計辦理了 300 場以上的活動，數拾萬餘人次參與。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在會館暨演藝堂舉辦的活動類型以客家為主，以及其他學校團體等場地租借，以自主營運為目標。主辦活動包括：客家經典（客家藝文靜態展）、客庄探索（客家動態體驗）、客音傳唱（客家山歌及地方戲曲表演）、客家風華（客語展演）等 4 大內涵。分析各項常態性活動的蒞館人員，例如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班，成員涵蓋來自不同族群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人們；朗讀、打嘴鼓比賽，則是由學校老師、客語薪傳承師、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細人仔夏令營，由家長帶小學生報名參與；每個月客家藝文特展，參與的人員多為花蓮在地藝文界人士；義民祭典活動則有產業界及花蓮縣內外人士參與，當日可多達 2000 人，是該園區最盛大的活動。

表 5-2-6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 103 至 107 年參訪人數表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103 至 107 年參訪人數							
年度 館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文化會館	來館人數	25,818	28,272	26,394	22,418	13,124	116,026
	開館天數	361	358	359	330	361	1,769
演藝堂	來館人數	20,462	37,205	26,472	26,561	31,795	142,495
	開館天數	288	282	269	248	284	1,371

④花蓮吉安鄉南埔萬善廟

萬善廟的前身即今日花蓮溪口的東昌萬善廟，最早為花蓮港昭忠祠。根據花蓮縣誌資料為光緒七年所建，係清軍陣亡將士的收骨之所。日劇時期日軍因軍事需要，下令將此處墓地遷葬到佐倉公墓。民國 41 年以吉安鄉東昌村人徐慶昌為首，在羅慶松、廖木桂、羅文鑾等人的協助下，將骨骸託運至仁里村，同年於墓前興建萬善廟供奉陳聖公為主神。該廟之廟前榕樹下常有老人群聚下棋，此地亦為吉安鄉仁里村老人會所在。廟後方有「萬姓烈士」之墓碑，右側又建有靈骨塔（地藏殿），開放民眾使用。旁邊建有一處老人休憩所，為吉安鄉仁里村老人會，提供當地老人平日消磨時間，可在那裡與街坊鄰居下棋、聊天。目前管委會購買了吉安鄉仁和段 129 至 132 地號，正思整體規劃增加大客車停車場，處於整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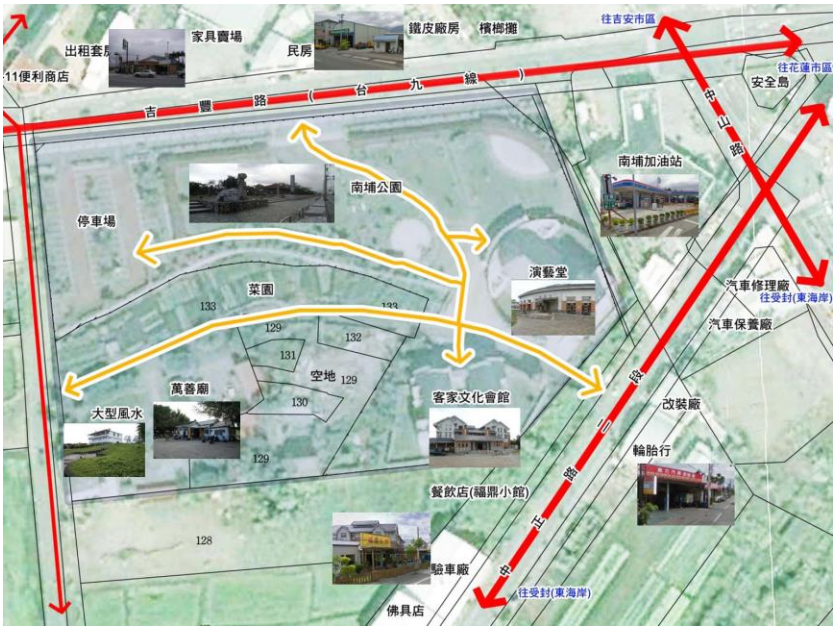


圖 5-2-1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週邊環境分布圖

南埔公園全區較外側路面高約 50 公分，僅主入口位於吉豐路上全區中央，或由南側展覽館的階梯進入，又有木造廊道包圍，整體形成封閉感；而鄰近重要交叉口（台九線與中正路，臨海岸路）有加油站遮擋，又乏明顯的公園或客家意象標的物，周邊亦缺乏服務設施，未能吸引人們進入使用或參觀。常態性活動人群主要為清晨與傍晚以後居民聚集活動（跳舞等），或老年人零星運動。週間使用者非常有限。

然而園區歷年活動的參與觀眾群，尚不足以成為自主營運的因素。究其原因，週間參訪民眾稀少；假日若有演藝堂有活動則吸引人群，戶外區域卻缺乏活動人潮。如何突破週間時段，引進人潮形成潮流卻為自主營運及活化之首要目標。

目前萬善廟亦計畫購買仁和段 133 地號，若實現將與文化園區完全比鄰，文化園區亦計畫將客家文化會館一樓之義民堂遷出至戶外，可與萬善廟園區形成一整體民俗信仰中心，讓客家文化會館空間有更彈性的運用。而文化園區與萬善廟園區的動線、服務設施如停車空間等亦可整體考量，使兩園區互通有無，形成花蓮北區客家與傳統信仰結合的大型文化中心。



圖 5-2-2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地籍圖

(2)課題與策略

①課題一：缺乏園區特色語彙，無法展現花蓮客家特色。

對策：增設園區客家語彙特色與入口意象設施，突顯花蓮北區客家生活圈場所意義。

②課題二：會館主要入口道路切割演藝堂與客家文化會館，入口動線不明，鄰近仁和段 133 地號用地矮牆遮蔽，影響園區穿透性，民眾使用率不高。

對策：調查周邊交通動線流量與方向，規劃便捷交通動線，配合南埔公園環境改善檢討現有設施，增加園區穿透性，增加民眾親近意願。

③課題三：花蓮市與吉安鄉是到訪花蓮的必經之地，位於主要幹道（中正路與海岸路）上的大型文化園區必須扮演傳承客家傳統文化、在地手工藝的推廣行銷重責，吸引民眾消費，帶動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對策：為能傳承客家特色文化、推廣與行銷花蓮地區特色客家手工藝品，必須增設活動場地，透過體驗行銷，辦理假日活動市集，增加經濟收益，打開知名度，增加在地居民經濟收益。

④課題四：吉安鄉阿美族原住民豐年祭每年 7、8 月於南埔公園停車場舉辦，未來空間規劃必須納入地方民眾需求考量。

對策：考量在地民眾需求與族群融合，規劃多功能廣場使用，平日無活動舉辦時可做為公園使用，提供民眾休憩、散步與運動；假日時除能作為豐年祭活動場所使用之外，亦能作為未來舉辦客家戶外展演與活動場所。

⑤課題五：配合政府推廣低碳運輸與觀光發展政策，在空間規劃使用上須納入花蓮地區綠色運具與公共接駁服務需求。

對策：增設鐵馬驛站與公共接駁轉運站，提供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增加民眾到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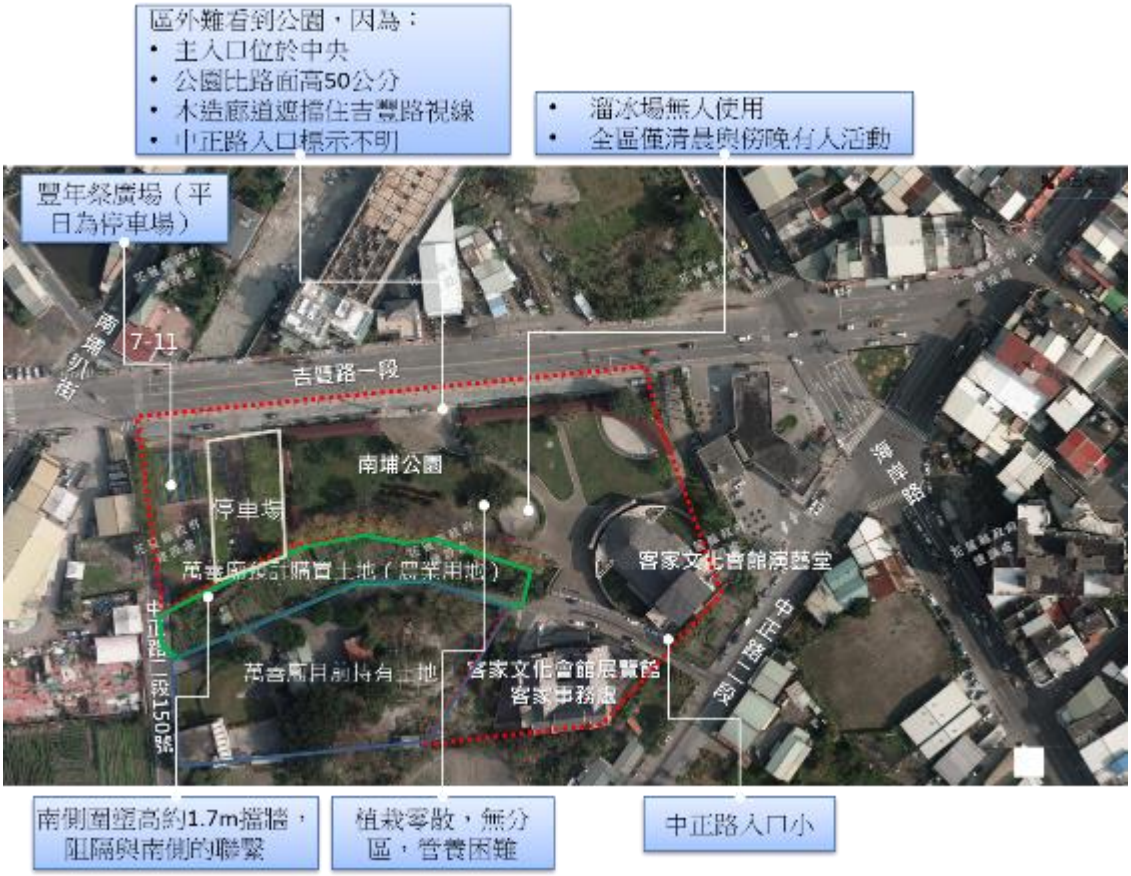


圖 5-2-3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課題分析

(3)規劃設計構想

①主次入口移至重要路口處，指標系統意象明確

將主入口移往重要路口處即吉豐路（台九線）與鄰近中山路的加油站旁，次入口設於吉豐路（台九線）與南埔八街鄰近豐年祭及停車場區。

②依照園區使用狀況，分為廣場舞台區、戶外活動區與停車區

從主入口進來之後，園區主要區分為三大區塊，一為演藝堂外圍的廣場區與表演區，主要為提供園區舉辦活動時的場地；二為居民使用的活動場域，包括遊戲區、體健區等等。三為既有的豐年祭場地與停車區。各區之間以動線串連並錯置植栽區，提供完整的分區與動線串連，讓園區本身、居民等都方便使用。而活動場域及植栽區區分明確，大型植栽提供遮蔭但方便清掃落葉等維護作業於植栽區內。停車場區納入鐵馬停車區。



圖 5-2-4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概念示意圖

③打開園區融入周圍環境，以草坡軟化立面

既有園區原木廊道圍塑北西南側，形成封閉感，而北側外即是台九線。因花蓮日照強烈，仍有遮蔭需求，故拆除北側原木廊道而保留西、南兩側，再以景觀手法軟化北、南兩側立面，設置草坡、無障礙坡道等，從外圍入內可見低矮至高的不同層次植栽。

④應用客家民俗植物與香花植物

客家文化敬神愛民，家戶庭院多種香花彩花，或作為供神或妝點門戶，芳香或鮮豔的植物花卉為不可少之元素。諸如客家諺語中提及「玉蘭有風香三里，桂花無風十里香」。本計畫考量客家傳統應用植物、花朵或植物本身的色彩與香氣提高環境宜適度(amenity)、誘蝶誘鳥植物、園區現地條件、後續維管能力等因素，應用植物包括：

喬木：楝樹、樟樹、大頭茶、玉蘭等。

灌木：山黃梔、桂花、樹蘭、夜合、含笑等。

多年生草本：野薑花、美人蕉、大理花、芳香萬壽菊、穗花木藍等。

以上樹種除了增色園區整體景觀，可實際生活應用，亦可妝點客家文化會館與演藝堂。這些樹種介紹與客家人如何應用將作為客家文化會館常設展之一環。



圖 5-2-5 綱要計畫 2.2 客家民俗植物與香花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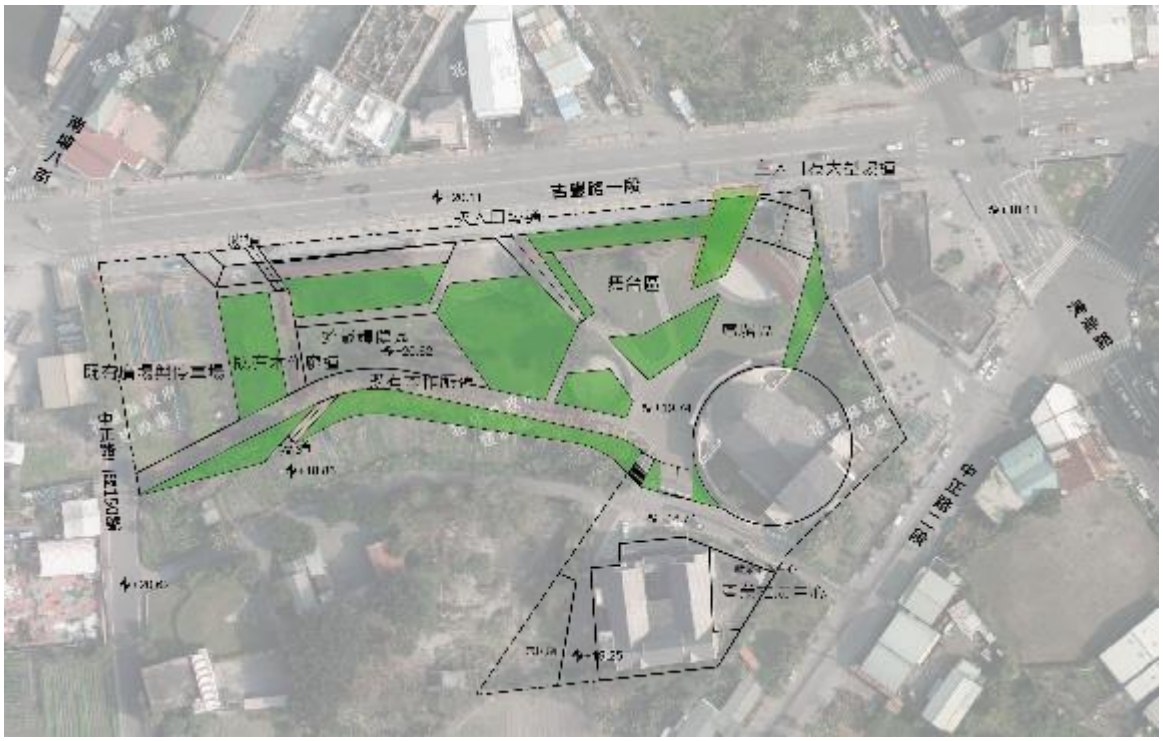


圖 5-2-6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配置圖

(4)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民間合作計畫

園區目前服務功能僅於室內展演活動，以及廁所、茶水間等設施，未來將引進民間業者，於中正路二段入園區路口提供便利商店服務，規劃在其中設置花蓮縣客家產業展示區，以實體據點提供複合式店鋪、餐飲，亦提供旅遊服務。一來展示花蓮客家產業特色，包括製作者的背景、產品故事等。方便來園訪客深入並採購花蓮客家產品。二來以實體據點的複合式店鋪/遊客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特色商品。

規劃結合行銷推廣專業與在地客家相關團體，找出適合園區訪

客的產品，並形塑特色與故事性，打造園區品牌為「客家、實用、逗趣」等特色，由花蓮縣政府統籌，會同相關執行單位，包含在地學術團體(如東華大學)、專業規劃設計團隊、地方客家文化團體、客家相關文史協會、花蓮縣技藝團體、花蓮縣客家微型產業、花蓮縣客家美食產業、花蓮縣客家文史協會等單位。以上客家產業推廣計畫，需由商業創意行銷專業並且熟悉花蓮在地客家產業的單位與空間規劃設計專業共同執行，以提供品牌形象、商品研發與設計、刊物編採製作、活動企劃等服務。



圖 5-2-7 綱要計畫 2.2 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民間合作計畫示意圖

(5)志願服務隊園藝維護計畫

就現階段而言，園區內年度例行性常態活動有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班（7 班)、朗讀比賽、細人仔个夏令營、打嘴鼓比賽、每月定期客家藝文特展、志工培訓等，其他尚有不定期參訪借用、每月奉飯的人員等，均為主要的來館人數。首就人力的配置，在行政專責人員部分，會館及演藝堂分別設有專責管理人員 4 名，專司藝文特展、各項會館活動、演藝堂活化、管理及清潔工作等，另現況客家志工有 60 人，主要功能有導覽、客家志工輪值、各項活動支援，包括天穿日、客語朗讀比賽、義民祭活動、打嘴鼓比賽、歌唱比賽及每個月的特展開幕場地整理等。

園區改善工程後，從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中號召園藝維護人員，每日至少兩員，進行公園環境清整、植物澆灌修剪、花朵葉片採集等工作。從中瞭解園區植物之特色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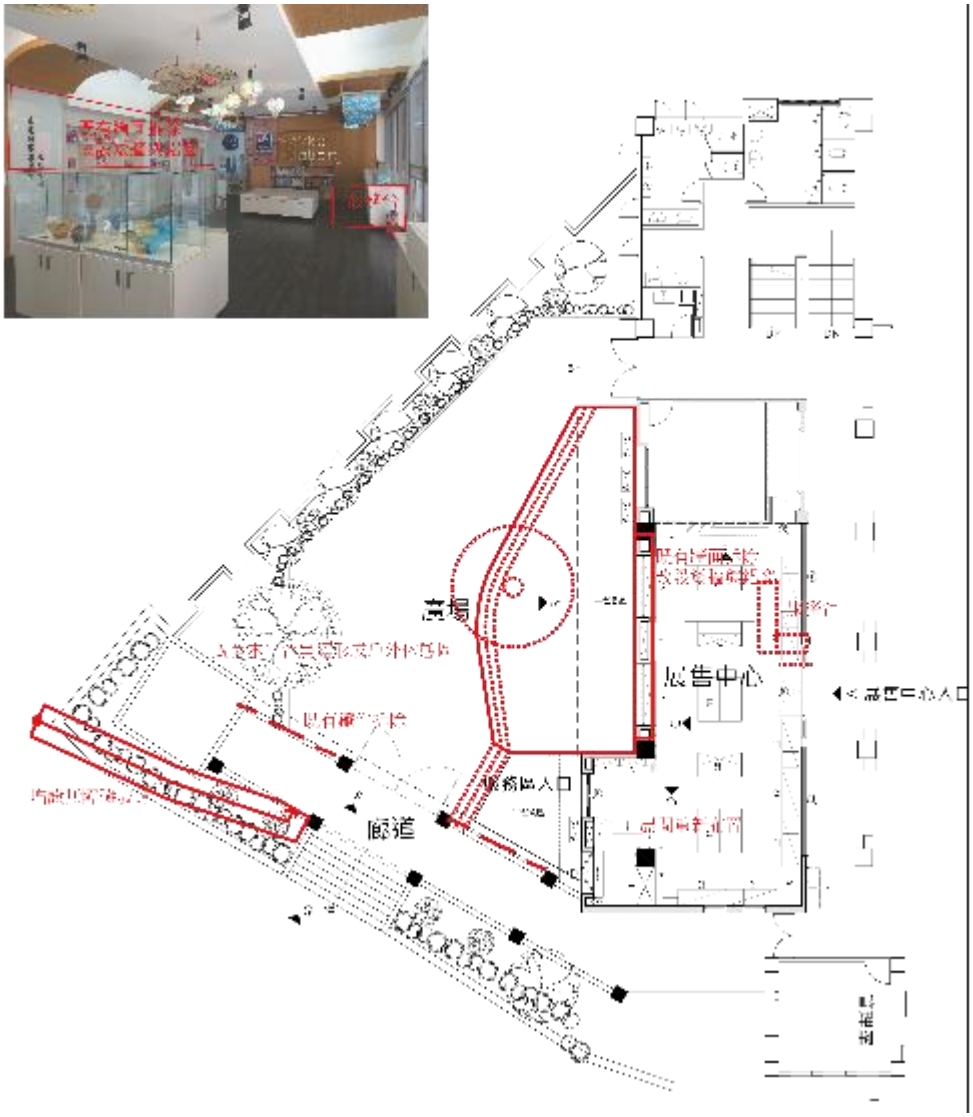


圖 5-2-8 綱要計畫 2.2 產業交流中心改善配置圖

(6)戶外表演活動推廣計畫

北區位於大花蓮都會區，又天氣晴爽宜人，園區改善工程完成後，適合於演藝堂與戶外劇場發展北花蓮獨特的「縱谷客家音樂節」，於週末期間舉辦客家流行歌手戶外表演等。可與目前花蓮中區已有的「鼓王爭霸」，南區的「義民神轎」，共同規劃形成花蓮縣另一客家特色節慶活動。

(7)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

①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可行性評估。

②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及其園區可行性評估。

③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及其園區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




圖 5-2-9 綱要計畫 2.2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7 綱要計畫 2.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49	3.98	0.12	0.15	0	4.74	4.74	0	
	花東基金	0	4.44	35.80	1.09	1.36	0	42.69	42.69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4.93	39.79	1.21	1.51	0	47.43	47.43	0	

表 5-2-8 綱要計畫 2.2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表

工作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客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	期程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施工		
	預算	1,695,000	36,305,000		
2.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民間合作計畫（產業交流中心）	期程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施工		
	預算	1,440,000	2,470,000		
3.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園藝維護計畫	期程			園區環境改善完成後持續進行	
	預算			10,000	10,000
4.戶外表演活動暨產業推廣計畫	規劃	6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10場次
	預算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5.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計畫	規劃	3式評估案			
	預算	**1,000,000**			
合計		**4,935,000**	**39,775,000**	**1,210,000**	**1,510,000**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可實質提升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觀光旅遊人次、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等參與人數，有助於客家文化推廣、花蓮北區觀光旅遊營造新景點，對於人口老化嚴重的花蓮，中高齡長輩參與社區服務有助於提升社會與身體健康。產業交流中心之改善工程將有助於活化客家文化園區，並實質帶來收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1)為大花蓮都會地區與周遭社區居民提供一全新休閒景點。

(2)實質開展客家文化園區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3)重新打造花蓮北區客家文化亮點。

(4)推廣客家傳統與流行文化。

(5)提升園區整體使用效益。

2.3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是為了延續客家先民壯烈犧牲、團結奮鬥、保家護民的精神，是花東地區客家宗教信仰文化的重要開展。以環保創意重現傳統客家挑擔奉飯、祝禱祈福等之儀式，落實環保不殺生的環境教育觀念，製作大型面龜供參與信徒領取以保平安，再現客家傳統信仰的熱鬧慶典氛圍，同時刺激觀光產業、創造龐大經濟產值，更能彰顯客家先民光風霽月的風骨。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2-9 綱要計畫 2.3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訪客人數(萬人)	1,058	1,058.2
帶動周邊產值(+)	(萬元)	131	181

2. 工作指標

(1)大型藝術裝置展。

(2)揭幕。

(3)客家書法藝文作品展覽。

(4)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5)整合行銷。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2. 主（協）辦機關: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協辦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民間團體。

3.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4. 主要工作項目：

(1)大型藝術裝置展：運用傳統客家文化如天穿日、中元普渡、義民禮讚、收冬敬天謝地祈福、客家伯公等，或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等的創意發想，設置大型藝術裝置，突顯客家文化在後山發展的樣貌，大型藝術品 10 件，藉以鼓勵在地藝術創作，發揚客家忠義精神，深耕客家文化，除扶植在地藝文創作外並具帶動觀光人潮，提升經濟產值的效益。

①辦理 3 次創作工作坊：意見交流、輔導並完成在地藝術創作。

②聘請 3 位藝術家擔任評審，擇優錄取前三名發給獎金、獎狀，優勝若干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③在地青年創作：至少保留 1 件由在地藝文新秀參與創作。

(2)揭幕:主題活動開展前一個星期，結合5處義民廟宇開展奉飯隊伍行進。

①奉飯：自主題活動前一星期開始於花蓮吉安義民堂奉飯6日，由個人或團體擔任。

②祈福：以三獻禮及八音音樂向義民爺禮敬。

③義民禮讚：義民詩歌朗誦、客家技藝表演。

(3)客家書法藝文作品展覽:徵求與客家文化有關之書法、藝術、工藝作品至少30件，於客家文化會館展覽室展出1個月，結合書法、藝術、工藝，深耕本活動文化氣息，並提升在地文化素養。

①活動前一個月開始受理報名。

②聘請3位藝術家擔任評審，擇優錄取前三名發給獎金、獎狀，優勝若干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4)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①祭祀大典:法會、客家五獻禮、喝粥祈福。

②信仰文化表演:義民陣頭特色表演。

③義民文化創意表演:邀請客家社團結合在地學校學子組成民俗技藝表演隊，以紮根客家文化，並聘請3位公正人士擔任評審委員於活動當天評審，擇優錄取前三名發給獎金、獎狀，優勝若干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5)整合行銷：

①產業加值:蓄積過往的能量，結合創生元年，引進青創人才建構行銷平台，邀請50家客家產業進駐，至112年預計達到60家客家產業進駐。

②異業結盟：與在地客庄餐飲、民宿合作，推廣客庄餐飲、民宿、景點旅遊。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期程：109年至112年。主題活動於每年農曆7月20日義民節前辦理，系列性活動於主題活動前30天開始。

2.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10 綱要計畫 2.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525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400	0.400	0.400	0.400	0	1.60	1.60		
	花東基金	0	3.60	3.60	3.60	3.60	0	14.40	14.4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525	4.00	4.00	4.00	4.00	0	16.00	16.00		

表 5-2-11 綱要計畫 2.3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9-112 總經費(元)	備註
裝置藝術展覽	1.裝置藝術品	件	10	70,000	700,000	2,800,000	材料費 (含運送、包裝及製作等一切費用)，作品著作權及財產權屬於本府，供永久無償使用。參展單位或個人須全程參加創作工作坊，否則不予補助。
	2.創作工作坊	式	3	20,000	60,000	240,000	設計主題、輔導並完成創作（含誤餐費等），每次不得少於 3 小時。
	3.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	3	2,500	7,500	30,000	資深藝術家
	4.評審委員交通費	人	3	1,000	3,000	12,000	暫編，依實際需要支用
	5.前三名獎金	式	1	23,000	23,000	92,000	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6.場地整理費	式	1	50,000	50,000	200,000	南埔公園
揭幕	1.奉飯（個　人或團體）	日	6	2,500	15,000	60,000	花蓮吉安義民堂奉飯
	2.揭幕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音響租借、記者會、司儀(含伴手禮、新聞稿、主持費)
	3.祈福	式	1	50,000	50,000	200,000	含供品(水果塔 x2、紅龜粿塔及艾草粿塔各 x2、三牲或素儀)、三獻禮祭品、祝禱文、禮生、參與人員誤餐、文具、場地佈置等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9-112 總經費(元)	備註
	4.義民禮讚	隊	3	8,000	24,000	96,000	義民詩歌朗誦、表演
客家書法藝文作品展覽	1.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	3	2,500	7,500	30,000	藝術家
	2.評審委員交通費	人	3	1,000	3,000	12,000	暫編，依實際需要支用
	5.前三名獎金	式	1	27,000	27,000	108,000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取 2 名各 3,000 元、第三名取 3 名各 2,000 元、佳作 10 名各 1,000 元
	6.行政作業費	式	1	162,500	162,500	650,000	場地布置、材料費、紙張、影印、茶水、誤餐費、雜支等
多元義民文化主題活動	1.信仰陣頭文化表演	團	4	40,000	160,000	640,000	陣頭表演
	2.客家民俗技藝表演	隊	20	3,000	60,000	240,000	每隊補助 3,000 元
	3.客家民俗技藝表演前三名獎金	式	1	27,000	27,000	108,000	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取 2 隊各 5,000 元、第三名取 3 隊各 3,000 元
	4.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	3	2,500	7,500	30,000	公正人士
	5.評審委員交通費	人	3	1,000	3,000	12,000	暫編，依實際需要支用
	6.祈福祝壽	式	1	300,000	300,000	1,200,000	鳳林長橋及富里竹田義民亭祝壽祈福等活動（不能與主題活動同一天）
	7.喝粥	式	1	60,000	60,000	240,000	參與活動的人(黑糖平安甜粥)
	8.主持費	人	3	10,000	30,000	120,000	
	9.接駁車	輛	32	13,000	416,000	1,664,000	
整合行銷	1.客家產業進駐	家	50	1,000	50,000	200,000	管理費
	2.連繫費	式	1	50,000	50,000	200,000	客家餐飲、民宿、文化活動整合連繫
	3.主題行銷	式	1	250,000	250,000	1000,000	活動設計
	4.主場音響及場地布置	式	1	302,500	302,500	1,210,000	音響租借、場地佈置設計、入口排樓、桌椅帳棚(帳篷數量需能覆蓋整個活動場地)、舞台、音響車等租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09-112 總經費(元)	備註
義民祭典	1.祭典儀式	式	1	150,000	150,000	600,000	法會、司儀、五獻禮供品(含禮生、【水果塔 x2、紅龜粄塔及艾草粄塔各 x2、五牲或素儀】、祝禱文及中庭乾貨儀品等)
	2.麵豬、麵羊	隻	2	60,000	120,000	480,000	環保豬、羊
文宣費	1.邀請卡	張	250	60	15,000	60,000	
	2.海報、旗幟	式	1	300,000	300,000	1,200,000	羅馬旗或燈桿旗(500 枝)、平面海報 20 張(90x60cm)、活動 DM2,000 份及跑馬燈(花蓮市電視牆租賃 x2、平面媒體報紙 x5 及網路行銷 1 式。
	3.成果輯製作	式	1	80,000	80,000	320,000	彩色成果報告及專業精彩錄影影片(30 分鐘)製作
誤餐費		式	1	172,000	172,000	688,000	參與信徒及工作人員等
雜支		式	1	154,500	154,500	618,000	文具、郵電、電腦耗材、水及場地整理等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式	1	10,000	10,000	40,0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有獎徵答)。
合計					**4,000,000**	**16,000,000**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參加人數預計 2,000 人，112 年可增加至 2,500 人參加，提升客家文化認同度。

(2)初期邀請 50 家客家產業進駐，至 112 年至少邀請共 60 家客家產業，透過客家產業輔導，促進客家產業行銷，增加產值。

(3)初期推估客家產業產值約 50 萬元，至 112 年推估至少提升客家產業產值約 80 萬元總收入。

表 5-2-12 綱要計畫 2.3 活動預估參與人數表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參加人數	2,000 人	2,150 人	2,300 人	2,50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活動呈現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了解客家祖先為了保家衛國，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

(2)客家挑擔奉飯、祝禱祈福等之儀式，推動落實環保不殺生的環境教育觀念。

(3)藉由客家傳統信仰的熱鬧慶典氛圍，深化花蓮客家認同，同時刺激觀光產業、創造客家經濟產值。

2.4 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平衡考量人口移居、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以形塑花東地區的客庄活力，吸引各種人才移居，促進社會融合，創造花東客庄地區成為一個幸福共好的生活環境。

我們期許未來的臺九線幸福城鄉將會是一處適合樂居、移居的生活環境，使「客家」成為臺灣觀光，產業，文化等領域中，最重要也最核心的元素，推動東部客家的移墾文化結合自然環境打造出國際級的觀光亮點，也將藉由推動客庄旅遊，吸引遊客進行文化體驗，從而帶動在地食材、特色餐飲、文創工藝等產業鏈扎根地方，吸引青壯年留鄉，下鄉及返鄉就業，讓老年人能夠在地安養，這將是翻轉地方找回創生的契機。

（二）計畫目標

為挖掘東部客家特有的文化 DNA，強化社區參與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重點扶植具在地深厚歷史文化意義，或以在地文化創新詮釋之客庄文化，期能重現客家人文精神，彰顯東部客家文化價值與特色，推動東部客庄文化的蒐集與彙整、拓展生活教育、客庄文化之推動等策略。

1. 績效指標

表 5-2-13 綱要計畫 2.4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次(次/年)	14.03	16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0	3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058	1098
中高齡長輩服務人次(+)	中高齡志工參與及在地老人就地安養人數(人)	0	80
青年返鄉(+)	青年下鄉、返鄉服務就業人數(人)	0	3

2. 工作指標

(1)客家生活文化資料收集與故事編撰

東部的移墾自百年前開始，在不同的時代因素下，到東部墾荒形成現有的聚落樣貌，也由於時空背景的不同，衍生出對應時代的

產業型態，然而，生活在縱谷的客家人，默默地生活著，隨著時間的推演，東部客家文化逐漸消逝，本項工作主要以在地產業為基礎收集及編撰客家生活文化的故事，透過客家文化 DNA 的建立，展現客家移墾的人文特色與文化地景交織成豐富的故事，並成為客家產業推動重要的文化養分。

①縱谷客家門戶發展區

收集與調查花蓮市鐵道、港運、商家、美食與移民故事…等並彙整縱谷客家產業特色，以故事化呈現。

②移民及生活文化發展區

收集與調查吉安(吉野)、壽豐(豐田)、鳳林(林田)三處日本移民村各具特色的菸樓風貌、神社、傳統日式建築以及早期客家人生活之點點滴滴，以故事化呈現。

③糖業文化發展區

收集與調查縱谷地區的糖業發展、工廠設施、製糖過程、農場耕作、鐵路運輸以及早期客家人生活，以故事化呈現。

④茶業文化發展區

以瑞穗地區為主收集與調查縱谷地區的茶業與咖啡的發展、客家人的移墾關係與茶園生活之點滴，以故事化呈現。

⑤稻業文化發展區

以縱谷地區為範圍，收集照片與文字資料包含水圳建設、稻米種植、水土、節氣、米食、信仰、祭儀…等內容，以縱谷的稻業文化為呈現的重點，凸顯拓墾歷史，水圳設施、稻米生產、農田景觀、米食文化與農事體驗等在地特色。

(2)印製「東部客庄文化故事」廣宣品

透過「東部客庄文化故事手冊」的編撰，藉此推廣東部客庄移民故事，讓在地民眾與遊客都能透過手冊進一步了解東部客家的文化與產業特色，另一方面結合東部客家深度旅遊的內容，透過「東部客庄文化旅遊摺頁」能夠將正確且旅遊資訊提供給遊客，促進在地消費以擴大觀光成效，至少需包含中、英、日文三種語言、美術編輯及專業攝影。

①東部客庄文化故事手冊 5,000 冊(包含中、英、日文)。

②東部客庄文化旅遊摺頁 10,000 份(包含中、英、日文)。

(3)東部客家移墾文化影音紀錄

為保存及建立東部拓墾的故事，以「東部客家移墾文化」為主題透過影片或照片串接而成彙編及製作，來呈現臺灣東部客庄聚落各處特色的人文風貌，以五大主題特色拍攝系列影片，將過往保存了許多珍貴的在地照片，以及動態影像資料，重新呈現，影片長度

以 30 分鐘、7 分鐘、1 分鐘為原則，以微電影或故事性連續短片，透過客家電視台及 FB、YOUTUBE 社群網站等大眾傳播，供不同播出管道使用。

①縱谷客家門戶文化影片。

②移民及生活文化影片。

③糖業文化影片。

④茶業文化影片。

⑤稻業文化影片。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處。

3. 協辦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客家民間團體。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 主要工作項目：

表 5-2-14 綱要計畫 2.4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經費	執行年度	備註
1	客家生活文化資料收集與故事編撰	收集與調查縱谷地區客家人生活之點點滴滴，以故事化呈現，以五大發展區為資料收集範圍，縱谷客家門戶發展區、移民及生活文化發展區、糖業文化發展區、茶業文化發展區、稻業文化發展區。	500 萬	109 年	
2	印製「東部客庄文化故事」廣宣品	透過東部客庄文化故事手冊與旅遊摺頁的編撰，藉此推廣東部客庄移民故事，讓在地民眾與遊客都能透過手冊進一步了解東部客家的文化與產業特色。	120 萬	110 年	
3	客家移墾文化影音紀錄	著重於縱谷客家移墾的影音紀錄，以五大主題特色拍攝系列影片，並將過往保存了許多珍貴	500 萬	110 年	

		的在地照片，以及動態影像資料，重新呈現。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0 年。

2.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15 綱要計畫 2.4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5	0.62	0	0	0	1.12	1.12	0	
	花東基金	0	4.5	5.58	0	0	0	10.08	10.0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5	6.2	0	0	0	11.2	11.2	0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與東部客庄聚落共同參與生活文化資料收集與故事編撰，採訪對象以中高齡長輩為主，計 160 人次以上。

(2)客庄資料收集的人力以返鄉青年為原則，計增加 3 個就業人數。

(3)透過「東部客庄文化故事」廣宣品，促進客庄的深度體驗旅遊，預計整體提升 40 萬人次。

(4)客家移墾文化影音紀錄，採訪對象以中高齡長輩為主，計 80 人次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東部客家文化隨著時間逐漸消逝，需加緊留存東部客家的移墾故事，建立客家文化 DNA，以重新展現客家移墾的人文特色與文化地景交織成豐富的故事，並成為客家產業及文化推動的重要養分。

(2)透過東部客庄文化故事手冊與摺頁的編撰，讓在地民眾與遊客都能了解東部客家的文化與產業特色，藉此推廣東部客庄移墾故事與客庄旅遊。

(3)為保存及建立東部拓墾的影音紀錄資料，並善加利用許多珍貴的在地老照片、動態影像及人物訪問，重新呈現東部客家的移墾故事。

2.5 推廣花蓮宗教研究計畫

（一）計畫緣起

按 107 年 8 月 1 日甫公布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為研究本縣轄內各宗教財團法人後續可行之運作及監督管理方式並優化現行管理措施與機制，進而助益本縣宗教文化之推展，爰規劃辦理本研究計畫。

首先為調查、整理全縣重要寺廟及教堂的文化歷史資料，讓本縣眾多歷史悠久的宮廟及教會，其發展沿革、歷史脈絡、信仰意涵與參(敬)拜儀式程序等，得以透過文字及影像做成書面彙整記錄。相關資料研究調查成果之行動數位化，將來除可做為簡介、導覽，提供給參訪本縣寺廟、教堂的遊客、旅人瞭解，亦可供本府未來辦理宗教活動推廣之施政參考及因應 2030 國家雙語政策執行，做為推廣本縣寺廟、教堂等宗教文化介紹之翻譯文本。

其次花蓮縣美崙地區是全臺灣教會及基督教機構密度最高之處，該地區的發展深受基督教文化的影響，教會亦扮演著支持信仰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影響深入民眾的日常生活。

2018 年花蓮縣政府補助美崙浸信會等數間教會，辦理聖誕傳愛的聖誕節慶祝活動，活動期間吸引許多花蓮鄉親共同歡聚同樂，絡繹不絕的人潮顯示了活動的成功，透過歡慶聖誕系列活動的舉辦，將活動的主軸－平安，帶給參與的民眾與花蓮鄉親，更透過活動的舉辦，將人與人彼此之間的距離拉的更近更緊密。

有鑑於此，花蓮縣政府更進一步規劃，建構美化花蓮市區教堂軸線，讓全臺教會密度最高的美崙地區，透過整體的硬體美化施作，讓空間的美學帶入生活的細節。並透過聖誕系列活動的舉辦，聯手打造本縣宗教社區「示範亮點」，在聖誕佳節期間， 營造平安喜樂的溫馨耶誕城，提升花蓮民眾的幸福感。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2-16 綱要計畫 2.5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活動參與人數	1,500 人	2,000 人	2,500 人	3,000 人	3,500 人

2. 工作指標：計畫範圍與實施對象

(1)花蓮縣宗教財團法人、重點寺廟、教會與其週邊社區。

(2)教會教友、社區居民、花蓮鄉親、國內外旅客及地方產業。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3.協辦機關：花蓮縣重點教會。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5.主要工作項目：

(1)本縣重要寺廟教堂運作管理及文史調查研究委託案：委託專業學術機構，研究本縣轄內各宗教財團法人可行之運作及監督管理方式、優化現行管理措施與機制，並彙整記錄本縣歷史悠久之宮廟及教會重要的發展沿革、信仰意涵及儀式程序等相關資料及將其電子化，以供製作專屬網站、宣傳摺頁及手機 QR Code 對應連結之行動數位內容等，俾利宗教觀光、宗教文化之推廣。

(2)規劃串聯市區教會硬體景觀設計委託案：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花蓮市區重點教會(至少五個重點教會)及周邊社區硬體景觀美化工程。

(3)持續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聖誕節系列慶祝活動，營造花蓮成為溫馨歡樂耶誕城，聖誕節系列慶祝活動如下：

①聖誕樹亮燈儀式。

②聖誕市集。

③聖誕音樂會。

④聖誕節慶祝會。

⑤聖誕子夜燭光敬拜。

⑥聖誕燈塔彩繪。

⑦聖誕光雕秀。

⑧聖誕街車。

⑨輕檔車聖誕趴。

⑩聖誕踩街活動。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聖誕節系列活動於每年 12 月初至 12 月底辦理。

2.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17 綱要計畫 2.5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一年度經費	109-112 總經費(元)	備註
一	規劃串聯市區教會硬體景觀設計委託案	案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須至少規劃5個重點教會及其周邊景觀
二	本縣重要寺廟教堂運作管理及文史調查研究委託案	案	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研究標的及內容依實際委託案規劃
三	聖誕樹亮燈儀式	場次	1	450,000	450,000	1,800,000	
四	聖誕市集	場次	1	450,000	450,000	1,800,000	
五	聖誕音樂會	場次	5	120,000	600,000	2,400,000	
六	聖誕節慶祝會	場次	3	90,000	270,000	1,080,000	
七	聖誕子夜燭光敬拜	場次	1	50,000	50,000	200,000	
八	聖誕燈塔彩繪	個	1,200	250	300,000	1,200,000	
九	聖誕光雕秀	場次	6	450,000	2,700,000	10,800,000	
十	聖誕街車	組	3	450,000	1,350,000	5,400,000	
十一	輕檔車聖誕趴	場次	1	350,000	350,000	1,400,000	
十二	聖誕踩街活動	場次	1	320,000	320,000	1,280,000	
十三	雜支	式	1	160,000	160,000	640,000	
總計					14,000,000	35,000,000	

表 5-2-18 綱要計畫 2.5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 年以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4	0.7	0.7	0.7	0	3.5	3.5	0	10%
	花東基金	0	12.6	6.3	6.3	6.3	0	31.5	31.5	0	9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4	7	7	7	0	35	35	0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建置本縣重要寺廟教堂文史調查之數位資料庫，有效保存珍貴宗教文化資產，並供本府後續政策推動與進行相關研究之用。

(2)108 年度聖誕節系列慶祝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1,500 人，109 年擴大辦理預計可增加至 2,000 人，並預計逐年增加活動參與人數 500 人。

(3)108 年度聖誕市集邀集約 50 家左右攤商設置販售各式商品，109 年起擴大邀請著名及熱門新創商家，預計可增加活動攤商至 70 家以上，藉以活絡地方經濟活動，帶動地方創生發展與增進觀光效益。

2.不可量化效益

(1)針對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未來運作及監督管理，研擬建議可行方式，並優化現行管理措施與機制，有效強化施政效能。

(2)打造本府施政示範亮點，透過美化花蓮市區教堂景觀，讓花蓮市區重點教會週邊景觀具有整體的視覺美感，提升市民的美學涵養。

(3)植木綠化教堂周邊社區景觀，共同營造廊帶綠景，打造花園城市的悠閒樂活步調。

(4)透過舉辦聖誕系列慶祝活動，連結教會教友、社區居民、花蓮鄉親、國內外旅客及地方產業，共同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效益，提升國際能見度。

(5)記錄彙整本縣歷史悠久的寺廟及教堂，其豐富的人文與歷史脈絡，透過文字書寫記錄、製作專屬網站、宣傳摺頁及手機 QR Code 對應連結之行動數位內容等，讓宗教文化內涵得以深耕與永續傳承。

2.6 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4—「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之子計畫。本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1「厚植在地多元文化」、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5.2「加強在地人才培育」、5.4.2「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5.4.3「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等策略所研提。

花蓮縣文化局由本職專業發想，並依本縣固有之優勢，及長期發展目標擬定本計畫，期藉由自身藝文整合的能力，鼓勵各項文化產業良性發展，加強本縣文創產業體質。本計畫分為七項子計畫，包含「設計美學提升方案」、「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花蓮陶藝發展計畫」、「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花蓮國際曬被節」，以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分別涉及我國文創法所定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出版產業、產品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項事業。文化局將藉由此計畫讓縣內藝文事業增進產能，發揮基金投資效益。

（二）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2-19 綱要計畫 2.6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965	995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400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每年每人	10	20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元)	19,699	20,500

2. 工作指標：

表 5-2-20 綱要計畫 2.6 工作指標

計畫項目	工作指標
設計美學提升方案	(1) 成立「美學提升平台」 (109-112 年) (2) 辦理花蓮設計獎競賽(109、111 年) (3) 辦理東岸雙年展(110、112 年) (4) 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109-112 年) (5)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109-112 年) (6) 文創資料庫(109-112 年)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1) 成立跨領域推動小組(109-112 年) (2)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109-112 年) (3) 補助劇組在地住宿(109-112 年) (4) 補助在地人力參與劇組工作工資(109-112 年) (5) 每年製作協拍推廣影片 1 案次(109-112 年) (6) 獎補助劇本或影片拍攝活動(109-112 年)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1) 舉辦「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109、112 年) (2) 舉辦「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110、111 年)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1) 辦理「動漫人才培力」系列活動(109、111 年) (2) 辦理「動漫產業發展」系列活動(110、112 年)
花蓮陶藝發展計畫	(1) 辦理「花蓮國際陶藝祭」系列活動。(109、111 年) (2) 辦理「陶藝創生計畫」系列活動。(110、112 年)

計畫項目	工作指標
花蓮國際曬被節	(1) 辦理「花蓮國際曬被節」系列活動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1) 辦理表演藝術專業課程(109-112 年) (2) 租賃固定排練場 (109-112 年) (3)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匯演 (109-112 年) (4) 成立表演藝術輔導團隊 (109-112 年) (5) 推廣表演藝術體驗活動 (109-112 年) (6) 精進自製節目 (109-112 年) (7) 補助表演藝術團隊或工作者參與或辦理縣內（外）活動及講座 (109-112 年) (8) 採購戲劇、音樂、舞蹈國內外優質節目(109-112 年)，， (9) 徵選代表本縣具指標性立案演藝團隊，獎勵出國演出，提升本縣表演藝術能見度。(109-112 年)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3.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4. 主要工作項目：

(1)設計美學提升方案：

文創產業之根本在於美學鑑賞與設計創意開發能力，惟有業者具備深厚的文化美學底蘊始能開創令人驚艷之產品，也只有消費者具備鑑賞知能才會願意支持文化消費。為健全本縣文創市場並整體提升環境美學，擬於本計畫中以委託專業團隊方式成立「美學提升平台」，藉由本平台開展全縣美感教育，並協助展銷、推廣深具潛力之花蓮文創商品。此外，平台亦將辦理設計獎及雙年展，藉此樹立花蓮設計和藝術品牌。本計畫亦匡列補助款，輔導文創業者精進自我專業知能，並將其成果帶往外地曝光；另也補助各級學校參訪本縣文化教育場域，讓美感教育自小紮根。期望透過本縣「美學提升平台」，號召更多優秀設計人才移住、回流花蓮，以提升本縣設計美感，並達地方創生之效。

表 5-2-21 綱要計畫 2.6 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成立美學提升平台	以專案委託方式成立美學提升平台。該平台以提升整體城市美感為宗旨，藉由美學培力課程輔導本縣公務及民間單位提升設計美感知能，並輔導文創業者精進產品開發暨推廣行銷專業。

執行項目	說明
	本縣有為數眾多之工藝師及小型文創工作室，其產品開發能力俱為堅強，惟欠缺市場經營及品牌包裝能力。為輔導此等小型業者推廣其商品，擬委託平台協助其建立更完整之專業行銷、包裝及營運機制。 另將於 109 及 111 年度辦理「花蓮設計獎」競賽，鼓勵文創業者開發貼近在地文化脈絡之文創商品，期能進一步樹立花蓮設計品牌形象，並以設計獎成果為基礎各辦理 1 場設計展。 此外，也將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東岸雙年展」，於當年度各設定 1 項攸關在地環境、族群或生活方式之議題，邀請專業策展人協助策劃議題展，將當代藝術思維帶入東台灣，實踐美學介入社會之理想。
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補助業者參與縣外或國外有助於文化交流、展現花蓮藝文魅力的藝術節、會展、博覽會、競賽；或參與縣內外、國外各項有助於創作發展之研討會、調查研究、研習、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鼓勵本縣各類型藝文工作者和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能量；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
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促進本縣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生活美學向下紮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的美學及文化涵養，也可進而擴大文創美學商品之欣賞、消費基礎。
文創資料庫	本局自 104 年建置文創主題網「逛文創，遊花蓮」，為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並協助各項子計畫執行，規劃聘請專職人員 1 名。

(2)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花蓮以觀光立縣，105 年至 107 年在花東基金及文化部影視等相關經費挹注下，共徵得或補助影視作品 31 件、3 部影視協拍推廣影片；每年成立影視協拍中心，共協助 43 部、97 件影視協拍案，已見成效，對於本縣行銷本縣城市形象，營造友善拍片環境，大有助益。期盼中央部會繼續大力支持，給予本縣經費支援，並使優秀影視人才能留在本縣，為影視發展及推廣而努力。

表 5-2-22 綱要計畫 2.6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室及相關專業人士擬定補助要點及相關制度及政策。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提供劇組場景諮詢與建議、協助實地勘景、申請與協調。109、110 年協拍至少 10 件；111 年協拍至少 15

執行項目	說明
	件；112 年協拍至少 20 件。
拍片住宿補助	提供劇組人員拍片期間之住宿費，109、110 年住宿補助各 2,500 人次；111、112 年住宿補助各 3,000 人次，每人每天補助 300 元為上限。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鼓勵選用在地人員參與劇組工作或參與演出，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文化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每天 300 元為上限，109、110 年補助各 2,500 人次；111、112 年補助各 3,000 人次。
劇本獎勵徵選及微電影獎勵徵選等獎補助	每年至少 5 案次，每部劇本或影片每年最高獎勵或補助 500,000 元，4 年合計至少補助 20 案次。
拍攝剪輯協拍過程推廣影片	利用多元媒體行銷，推廣工作成果。

(3)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已有 23 年歷史，係早期文化部輔導各縣市辦理「福爾摩沙藝術節」的系列活動之一，也是目前各縣市中傳承最久的藝術節活動。透過 3 年 1 次的節慶活動，邀集世界各地石雕家匯聚花蓮，共同研習、創作並推廣雕刻，為花蓮立起「石雕之城」的美稱。目前花蓮境內已累積 144 件戶外大型石雕作品，包含來自亞洲、非洲、美洲及歐洲 28 國石雕家的創作。歷年石雕藝術設置於本縣公園、七星潭、鯉魚潭、東海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地，為熱門旅遊景點增添人文風光。透過各國石雕家口耳相傳，「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已成為國際石雕藝術家切磋競技的舞台。而國內外及在地石雕家的持續交流，也大幅提升本地藝術家視野，使花蓮石雕創作水準位居我國領頭羊地位。

109 年將舉辦第 12 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預計委託專業策展團隊協助執行，以期提昇活動品質。本縣將以「在地全球化」為長期發展軌道，期許活動能更加彰顯在地精神，透過專業策展團隊操刀規劃，並擴大與藝術界、學界及民間企業的資源連結。

110 年及 111 年將回歸「地方人才培訓」，休養生息、向下扎根，每年各辦理 1 場「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招募全國對石雕藝術創作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於暑假期間進駐本縣境內石雕家工作室，讓藝術家予以親身指導，傳承經驗，為有志石雕創作之青年提供學習場域。

112 年則賡續辦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如此透過一年「國際型」交流競技、兩年「地方型」人才培訓的循環滾動機制，培力花蓮石雕藝術人才、樹立地方自明性。

(4)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動漫產業是近年新興的「文創朝陽產業」，本計畫將連結前期計畫(107~108 年)執行成果，並強化花蓮在地人文歷史、族群文化、自然景觀等獨特元素，透過「洄瀾物語動畫及 APP 遊戲開發」、「在地主題漫畫及花蓮吉祥物網路徵件競賽」、「國際花蓮漫偶節暨動漫論壇」、「花蓮動漫創作坊」、「國際動漫鄉野創景計畫」，以及「花蓮特色漫畫年刊出版計畫」等工作項目，透過搭建本縣動漫育成平台、特色作品開發與行銷、城市形象與品牌再造等面向，將國際動漫產業的創意視野與脈動帶進台灣，並與花蓮的在地文化特色接軌，以融入文化體驗經濟及推動在地觀光加值，創造城市美學高度與厚植文化觀光之效益。

表 5-2-23 綱要計畫 2.6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洄瀾物語」動畫及 APP 遊戲開發	延續 107 到 108 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網路漫畫徵件競賽」辦理成果，從中擇定足以彰顯本縣人文歷史、族群文化或城市風貌之作品，委託專業團隊於 109 至 110 年執行特色動畫與 APP 遊戲開發製作，以延伸作品加值效應，並行銷花蓮文化之美。
在地主題漫畫及花蓮吉祥物網路徵件競賽	運用網路互動票選平台，規劃於 109 年辦理 1 場次在地主題漫畫暨花蓮吉祥物徵稿競賽活動，結合民眾投票及專業審查機制，並為獲獎者安排公開表揚，獲獎作品並將進行通訊軟體貼圖、公仔等周邊商品製作。以鼓勵富有本縣文化內涵的漫畫創作，並以特色吉祥物凝聚縣民認同與宣傳城市形象。
國際花蓮漫偶節暨動漫論壇	以嘉年華型態於 110 及 112 年辦理，融合「動畫卡漫」的多元創意與「偶公仔」的工藝之美，規劃主題漫畫文創市集、名人公仔彩繪及動漫展覽活動，從中規劃科技互動、作品閱讀、影音欣賞等內容，並搭配周邊活動(如動漫舞蹈大賽、偶公仔變裝競賽、原創誌交流展售)。結合辦理「動漫論壇」，促成國際級動漫大師與國內產學界代表參與，透過動漫趨勢議題探討、創作觀摩與傳承，媒合在地精神與國際視野，打造屬於花蓮「偶動漫」的特有品牌活動。
花蓮動漫創作坊暨洄瀾故事庫建置計畫	以 107 到 108 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漫畫夏令營」及歷年「漫畫繁星計畫」育成對象中，篩選深具潛力之本縣創作者，規劃於 109 至 112 年開辦「動漫創作坊」，並邀集專業動漫創作者擔任導師，以風格及主題分組方式，設計專業實務課程，從主題構思、人物設定、腳本繪製、作品完稿，加以逐步開發為各式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桌遊或數位遊戲(Game)、玩具(Toy)等創意作品，以養成本地優秀的動漫人才，並促進與產業接軌之實務能力。並規劃聘請專職

執行項目	說明
	人員 2 名，藉由文獻整理、鄉野採集與公開徵件，蒐羅具故事性的文史資料、在地軼事等內容，以建置雲端「洄瀾故事庫」，透過彙編及分類工作，提供創作坊及未來特色漫畫出版之靈感素材。
國際動漫鄉野創景計畫	連結本縣熱門文化觀光景點，以區域內壁體或其他附屬設置物為標的，於 109 至 112 年陸續邀請國際漫畫創作者駐地展開現地彩繪或造景裝置，融入在地人文精神與地方故事並加以視覺化，使動漫元素融入常民生活與市容中，創造別具特色的觀光價值與市景藝術，以展現城市風華。
花蓮特色漫畫年刊出版計畫	以 109 年執行「花蓮動漫創作坊」之初步成果，篩選故事具延伸性、市場性並適合開發為連載式漫畫之傑出作品，於 110 至 112 年創辦年刊型漫畫出版品，提供持續性的創作與發表平台，以孕育花蓮未來的漫畫大師。

(5)花蓮陶藝發展計畫

陶藝，是人與窯的對話、火與土的共舞，陶藝人的生活淬鍊。陶藝之美，貴在原始質樸，回歸自然，暗合花蓮素樸自然的原味，也是一個長期受人忽視的藝術產業。花蓮縣文化局在 2018 年 8 月舉辦了「縱谷憩陶—花蓮國際柴燒藝術祭」，為平素隱居於山林、守著夢想窯火的創作者搭起交流的橋樑、展示的舞台，也讓參觀的民眾驚艷陶藝之美。

花蓮國際柴燒藝術祭以「柴燒」為題，是全國首次舉辦以台灣柴燒窯場為主題的藝文展演。有別於大眾對「陶藝為器」的普遍認知，這次參展作品展現了非常典型的當代柴燒藝術特質，除實用性器皿外，更多是將「火煉」作為一種藝術表達的語彙，進行觀念與情感的表述。展覽中，既有熟練操演「流釉、火痕、落灰」等表現形式的作品，也有致力於追求「與火博弈之精神意蘊」的巨幅創作，集中反映了台灣當代陶藝的多元風貌，也呈現一門藝術蓬勃發展的縮影。

表 5-2-24 綱要計畫 2.6 花蓮陶藝發展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109 年及 111 年花蓮國際陶藝祭	藝術主題展覽：規劃國內外陶藝家作品交流及座談等；並將各項陶藝推動成果化為靜態展覽形式。另以國際陶藝展覽為主軸，將音樂、藝術市集等納入活動，激盪並擴大陶藝創作，為花蓮陶藝藝術留下資產。
110、112 陶藝創生計畫	A.邀請縣內陶藝家與縣內國高中合作，讓喜愛陶藝的學生參與活動，規劃辦理陶藝課程，並將學生作品於國際陶藝祭中展出。

	B.為推廣在地陶藝，規劃辦理陶藝工作坊，藉此提升在地陶藝文創性，並嘗試與異媒材的結合，讓陶藝富多元。工作坊將帶領縣內陶藝家認識在地產業，藉此刺激在地陶藝產業發展及與在地產業合作的可能，讓陶藝更貼近生活。

(6)辦理「花蓮國際曬被節」系列活動

「拼布」是種古老的工藝形式，更是兼具實用與美感的藝術作品。過去拼布創作多針對水平的被褥，而現代的作品則轉變為針對垂直的牆上物。但是，不論是過去的「傳統」拼布或是當今的「現代」拼布，都跳脫不了既有的格局，兩者間最大的不同在於表達的形式與題材的選擇。

拼布藝術是從過去母親們親手為家人所做的手工藝品，所表現的形式、風格、技巧、意境及目的，雖然與現代藝術學校所謂的專業教學有差別，但無論從表現、創造性、美感經驗來看，兩者並無二致，只是形式風格與表現手法的差異而已。

曬被節源自俄羅斯美麗的城市蘇茲達爾，在傳統俄羅斯婦女會利用在冬天短暫比較溫暖的日子，拿出自家的破褥，在戶外曝曬，慢慢轉變成彩色拼布被子的藝術饗宴，它是活的俄羅斯婦女和母親的生活藝術史。而其活動精神在於讓城市整個成為一個巨大的展示平台，讓民眾在生活中參與藝術，充份展現藝術生活化的理念。

2018 年 12 月 30 日於花蓮縣文化局你來廣場辦理首次的「花蓮曬被節」活動，在暖暖冬陽下，吸引許多愛好拼布及染布藝術的民眾齊聚，感受藝術的溫暖。拼布藝術不僅直接感染人們的生活形態，更延伸至大眾消費與經濟活動等現實面向，可說是承載著新時代的意義和價值。期望增進手作工藝流行文化的可探究性，並將手作工藝與體驗的哲學觀相互連結，從中創造優質的手感意識，以擴展更多新的社會價值。

表 5-2-25 綱要計畫 2.6 花蓮國際曬被節執行項目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109、111 年花蓮國際曬被節	A.藝術市集：邀請在地文創及工藝師，參與這場色彩繽紛的拼布創意活動，有效提升在地藝文水平及文創產業。 B.原藝編趣：邀請在地原民編織工藝師，來場拼布及編織的混搭服飾展，透過多元媒材的交織，為藝術帶來不同的面貌。 C.拼布DIY：以針、線及布料，搭配簡易的材料包，讓民眾感受實際動手縫製的樂趣，目的增加親子間的互動。 D.草地音樂及野餐會：以家庭為對象，在暖暖的冬陽中，於文化局你來廣場草皮上，輕鬆有趣的享受音樂及品嘗美食。 F.拼布藝術展：邀請俄羅斯等國際拼布藝術家一同參與，並與國內

	藝術家進行交流，藉此促進臺俄兩地藝術家的文化與連結，並探索兩地人民生活習慣及藝術發展的深度意涵。
110、112 年花蓮國際曬被節	A.拼布創意展：邀請國外拼布藝術家一同參與，並與國內藝術家進行交流，目的促進國際藝術家的文化與連結。 B.藝術市集：邀請在地文創及工藝師，參與這場色彩繽紛的拼布創意活動，有效提升在地藝文水平及文創產業。 C.染布DIY：讓民眾體驗浮藍染的樂趣，並將成果一張一張拼接成大型的藝術作品，將文化局你來廣場變成一個戶外創作空間。 D.草地音樂及野餐會：以家庭為對向，在暖暖的冬陽中，於文化局你來廣場草皮上，輕鬆有趣的享受音樂及品嘗美食。 E.拼布走秀展：結合在地學校視覺設計科的師生，辦理一場拼布走秀創意展，讓喜愛拼布及服飾的民眾，欣賞一場別具新裁的拼布創意活動。 F.拼布藝術分享會：邀請國內外拼布藝術家，以拼布為主題，辦理一場分享會，將拼布結合其他媒材相互運用(例如浮藍染與拼布、飾品與拼布及拼布包等) ，創造不同變化，使作品更融入生活，讓藝術更平易近人。

(7)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本縣目前立案之演藝團體包含舞蹈、民俗技藝、音樂、戲劇、綜藝五大類共 111 團，其中表演者多非專職人員，演出節目以索票為主，仰賴公部門經費補助，亟待培養自給自足之能力。本局將透過計畫積極輔導在地表演團隊深耕創作力，提升花蓮縣表演藝術產業經濟，健全永續發展環境。

表 5-2-26 綱要計畫 2.6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開辦課程及工作坊	廣邀各界表演藝術工作者，來到花蓮與在地團體分享討論，期能激發出不同的火花。
租賃排練場地	租借固定排練場所以利表演藝術團隊使用。
表演團隊聯合匯演	結合縣內外表演藝術團隊、街頭藝人聯合匯演，相互交流，提升能見度，規劃聘請專職人員 1 名。
成立表演藝術輔導團	藉由輔導團整合花蓮表演藝術能量，執行品牌營造、行銷規劃等專業輔導。109 到 112 年預計輔導共 8 組演藝團隊（或個人），規劃聘請專職人員 1 名。
推廣表演藝術體驗	花蓮相較於西部縣市，因位處偏遠，教育資源稀缺，中南區更是明顯不足。為豐富偏鄉兒童人文生活，本局透過交通及餐費補助，將學童帶入藝術殿堂。同時也讓表演藝術團隊將音樂、舞蹈、戲劇相關演出帶入社區與校園，豐富偏鄉孩子們的藝文視野，讓孩子們可以欣賞多元藝文表演。

工作項目	說明
精進自製節目品質	藉由文化局自製樂舞劇「邦查 Pang Cah─黃金河之花」展現花蓮原民樂舞之美，形塑花蓮在地藝文特色，規劃聘請專職人員 1 名。
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與展演或競賽	補助表演藝術工作團隊演藝、參展或參賽，所需之交通費、運費、演出費、燈光音響租賃費及運費
採購優質節目	採購戲劇、音樂、舞蹈國內外優質節目，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縮短文化藝術城鄉差距，開發本縣藝文潛在觀眾人口。
國際交流計畫	提供本縣具指標性立案演藝團隊，獎勵出國演出，提升本縣表演藝術能見度。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27 綱要計畫 2.6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6.975	0	0	0	0	0	0	6.975	0	
	地方預算	7.76	7.845	6.265	6.095	8.065	0	28.27	36.03	0	
	花東基金	55.165	70.605	56.385	54.855	72.585	0	254.43	309.595	0	
	其他	3.75	0	0	0	0	0	0	3.75	0	
自償	民間投資	0.5	0	0	0	0	0	0	0.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4.15	78.45	62.65	60.95	80.65	0	282.7	356.85	0	

表 5-2-28 綱要計畫 2.6 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表（元）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設計美學提升方案					
成立美學提升平台	年	8,000,000	4	32,000,000	辦理城市美學培力工作、設立文創商品銷售節點、辦理花蓮設計獎(109、111 年)及東岸雙年展(110、112 年)。
補助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年	1,000,000	4	4,000,000	
補助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年	500,000	4	2,000,000	
文創資料庫	年	600,000	4	2,400,000	
小計				**40,400,000**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組成跨領域推動小組	年	50,000	4	200,000	含委員差旅費、各項行政及綜合行銷費用。
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年	5,000,000	4	20,000,000	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影視協拍中心 。
拍片住宿補助	年	750,000	4	3,000,000	每年各 2,500 人次，每人次 300 元。
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年	750,000	4	3,000,000	每年各 2,500 人次，每人次 300 元。
劇本或影視作品獎補助	年	2,500,000	4	10,000,000	每年至少 5 案次。
拍攝剪輯協拍推廣影片	年	200,000	4	800,000	含拍攝、剪輯、寄送、行銷。
小計				**37,000,000**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節	年	20,000,000	2	40,000,000	109、112 年度辦理

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	式	3,000,000	1	3,000,000	110 年 100 萬元。 111 年 200 萬元。
小計				**43,000,000**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洄瀾物語」動畫及 APP 遊戲開發	式	7,000,000	1	7,000,000	109 年 200 萬元。 110 年 500 萬元。
在地主題漫畫及花蓮吉祥物網路徵件競賽	年	1,000,000	1	1,000,000	
國際花蓮漫偶節暨動漫論壇	式	10,400,000	1	10,400,000	110 年 520 萬元。 112 年 520 萬元。
花蓮動漫創作坊暨洄瀾故事庫建置計畫	式	13,000,000	1	13,000,000	109 年 200 萬元。 110 年 200 萬元。 111 年 350 萬元。 112 年 550 萬元。
國際動漫鄉野創景計畫	年	3,050,000	4	12,200,000	
花蓮特色漫畫年刊出版計畫	式	6,500,000	1	6,500,000	110 年 200 萬元。 111 年 200 萬元。 112 年 250 萬元。
小計				**50,100,000**	
花蓮陶藝發展計畫					
花蓮國際陶藝祭	年	8,000,000	2	16,000,000	109 年及 111 年。
陶藝創生計畫	年	2,000,000	2	4,000,000	110 年及 112 年。
小計				**20,000,000**	
花蓮國際曬被節					
花蓮國際曬被節	年	800,000	4	3,200,000	
小計				**3,200,000**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排練場場地費	年	100,000	4	400,000	
精進自製節目	年	3,600,000	4	14,400,000	
表演藝術輔導團隊	年	1,400,000	4	5,600,000	成立輔導團隊，輔導團隊或個人建立品牌與輔導經營行銷。
行政雜支	年	50,000	4	200,000	
藝文體驗	年	2,000,000	4	8,000,000	

傑出團隊匯演	年	1,600,000	4	6,400,000	
表演藝術研習（或課程）	年	500,000	4	2,000,000	補助團隊辦理表演藝術工作坊及研習課程。
補助辦理縣外、國外演出及課程費用	年	1,000,000	4	4,000,000	補助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辦理縣內外演出及參與精進課程。
採購優質節目	年	10,000,000	4	40,000,000	採購戲劇、音樂、舞蹈國內外優質節目。
國際交流	年	2,000,000	4	8,000,000	
小計				**89,000,000**	
合計				**282,700,000**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分項計畫	量化效益
設計美學提升方案	(1) 每年各辦理 1 系列美感教育訓練，協助本縣公私單位及文創業者精進美感知能。 (2) 建立花蓮文化物產展銷機制，推廣本縣文化產品。 (3) 109、111 年辦理「花蓮設計獎」競賽暨設計展各 1 場。 (4) 110、112 年辦理「東岸雙年展」，將當代藝術思維及生活美學觀念帶入花蓮。 (5) 補助至少 90 案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 (6) 補助至少 90 案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影視產業發展推廣	(1) 影視推動效益產值：112 年提升至 700 萬元，長期目標為 800 萬元。 (2) 影視相關就業人數：112 年提升 30 人，長期目標為提升 250 人。
花蓮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1) 預估吸引全球 5 大洲超過 300 位石雕藝術家關注及報名。 (2) 20 位以上國際級石雕藝術家造訪花蓮。 (3) 為花蓮留下 10 件大型石雕創作文化資產。 (4) 提升周邊旅遊觀光效益，連動創造 100 萬人次造訪花蓮。 (5) 增加 2,000 人次以上工作機會。 (6) 增加花蓮當地旅遊、住宿、餐飲及賣店收益約 1 億。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1) 培育動漫藝術創作人才(參與動漫藝術家人次約 150 位，增加就業人次約 220 位)。 (2) 累積本縣動漫藝術作品資產(約 120 件)。 (3) 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人潮(每年預計帶來約 2 萬人以上觀光人次)。 (4) 提供民眾參與動漫藝術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每年預計提供 6 次以上公共學習活動場次)。
花蓮陶藝發展計畫	(1) 預估吸引國內外超過 20 位陶藝藝術家參與及創作。 (2) 5 位以上國際級陶藝藝術家造訪花蓮。 (3) 為花蓮留下 20 件陶藝創作文化資產。 (4) 提升周邊旅遊觀光效益，連動創造 50 萬人次造訪花蓮。 (5) 增加 30 人次以上工作機會。 (6) 增加花蓮當地旅遊、住宿、餐飲及賣店收益約 0.5 億。
花蓮國際曬被節	(1) 預估吸引國內外超過 20 位藝術家參與。 (2) 5 位以上國際級拼布藝術家造訪花蓮。 (3) 為花蓮留下 20 件拼布創作資產。 (4) 提升周邊旅遊觀光效益，連動創造 3 萬人次造訪花蓮。

分項計畫	量化效益
	(5) 增加花蓮當地旅遊、住宿、餐飲及賣店收益約 300 萬。
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1) 辦理表演藝術專業課程（或工作坊）每年至少 2 場。 (2) 提供固定排練場，每年至少提供 2 團隊排練使用。 (3)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匯演，每年至少 1 場。 (4) 成立表演藝術輔導團隊，每年具體輔導至少 2 團。 (5) 表演藝術體驗，每年至少 5 團下鄉巡演。 (6) 精進原民樂舞音樂劇《邦查 Pang Cah─黃金河之花》演出，以經典之作為目標，預計每年演出 1 場。 (7)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補助表演藝術團隊或工作者參與或辦理縣內（外）活動及講座，每年至少補助 5 團。 (8) 採購優質節目建立本場館演出節目之品牌，增加劇場 6 場演出。 (9) 徵選代表本縣具指標性立案演藝團隊至少 1 團，獎勵出國演出，提升本縣表演藝術能見度。

2. 不可量化效益

(1)成立美學提升平台，整體提升環境美感及民眾美學素養，並達地方創生之效。

(2)藉由「花蓮設計獎」暨展覽與文創品展銷機制，推廣本縣文創品牌。

(3)透過「東岸雙年展」推廣當代藝術教育。

(4)帶動本縣就業機會與影視產業發展。

(5)藉影視作品行銷花蓮城市意象及文創產品，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6)藉由石雕、漫畫及陶藝等大型藝術節慶活動提升本縣國際知名度，增進國際交流。

(7)深耕本縣石雕、動漫及陶藝領域之人才培育，促進產業媒合，使產業得以深根發酵。

(8)深耕本縣動漫領域之人才培育，並促進永續教育與產業媒合，使動漫藝術得以在花東扎根發酵。

(9)開發富有本縣文化特色之動漫文創成品，結合活動行銷以彰顯在地精神並強化品牌價值。

(10)透過動漫為媒介，促進國際性文化交流並融匯生活美學，豐富花蓮地區藝文活動之多樣性，整體提升台灣東部地區的觀光魅力。

(11)以動漫人才培力與產業平台的導入，為本縣文創產業的優化奠定基礎。

(12)以拼布推廣地方美學教育，提升縣民美學素養。

(13)傳承拼布藝術，並與國外藝術家心得交流。

(14)建立藝企合作機制。

(15)帶動承先啟後之效益，吸引民眾欣賞拼布藝術創作。

(16)扶植特色演藝團隊，開發創新作品，提升花蓮自製節目品牌價值。

(17)發掘花蓮在地具潛力的表演人才，提升表演能力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

(18)整合相關表演藝術資源，讓表演藝術種子遍落花蓮各鄉鎮。

2.7 花蓮文化園區－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一）計畫緣起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為花蓮藝術發展重要核心領域，勾勒出本縣文化薪傳發展之脈絡，為在地文化底蘊指標。花蓮縣文化園區之美術館、演藝廳成立至今三十餘年，長期以來孕育本縣各項藝術領域人才成長，提供優質的展演平台，引領精緻藝術穩定發展，包括繪畫、書法、攝影、篆刻、工藝、版畫、雕塑、電影、複合媒材、音樂、舞蹈、戲劇及各類表演藝術等，深受花蓮在地藝文人士及民眾喜愛，為城市美學靈魂場域，然隨數十年時間頻繁使用，場域軟硬體設施已趨老舊，急須優化以符合當代花蓮藝術發展需求，本計畫實施宗旨即期待全面檢視二大藝術場域之軟硬體，透過實際需求改善提昇，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文化福利設施。

（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表 5-2-29 綱要計畫 2.7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965	977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400
參與藝文展演活動次數(+)	次/每年每人	50	62
藝文場館利用率(+)	每年辦理活動天數	300	310

2.工作指標：

(1)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

①辦理美術館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109-110 年)

②辦理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109-111 年)

(2)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

①辦理美術館典藏計畫(109-112 年)

②辦理新銳策展方案徵集計畫 (109-112 年)

③辦理地方美術發展脈絡委託研究計畫(110-112 年)

(3)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

①辦理演藝堂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109-110 年)

(4)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

①採購優質節目-【太平洋左岸藝術季】(109-112 年)

②辦理下鄉巡演(109-110 年)

③聘用劇場管理、技術專業人員(109-112 年)

（三）執行策略與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2.主(協)辦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3. 執行方式：

(1)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

表 5-2-30 綱要計畫 2.7 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	一、提供民眾安全無懼的公共場域 1.美術館為 30 年建築，於現行耐震規範之地震評結果，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應進行詳細評估。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即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完成後，須依鑑定報告辦理結構補強，目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文化局亟需辦理，故申請補助辦理。 2.本計畫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中所提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精神，以及計畫目標中 3.2.2 社會永續所提「安全無懼」，創造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安全社會。
	二、友善吸睛的優質場域 於 109 年辦理場館空間規劃設計監造，110 至 111 年陸續辦理發包施工及驗收。執行項目包含美術館建築外牆更新、展場及服務空間機能改善，以打造全齡友善與專業多元之公共空間。

(2)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

表 5-2-31 綱要計畫 2.7 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	一、地方美術發展脈絡梳理與發現 透過委託研究模式，於 110 至 112 年執行「花蓮美術發展全景掃描」、「花蓮美術代表人物及組織背景資料與系譜」、「重要作品及美術館典藏品文本分析」，以蒐羅花蓮美術發展脈絡與藝術家風格系譜的系統化資料，並建立重要館藏品之主體性研究論述，以鑒往知來並實現在地發聲的精神。
	二、美術館典藏提升與擴展 依據文化局藝術品典藏管理要點，於 109 至 112 年逐年辦理藝術品購藏與數位內容建置、常設展策劃與換佈展、藝評邀稿及典藏目錄出版等，以逐步累積本館在當代美術環境中的自明性，並促成藝術品全民共享之目的。
	三、新銳策展 於 109 至 112 年，每年釋出 3 檔次，公開徵求主題策展企劃案，並評選兼具議題與實踐性之提案予以補助，以激發國內更多優秀的新銳人才投入策展工作；另 109 年計畫邀請吳炫三、葉子奇、潘信華等三位知名大師舉辦主題特展，以提供更貼近當代社會脈動

	之展覽內容與多元觀展經驗。

(3)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

表 5-2-32 綱要計畫 2.7 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演藝廳場域新貌計畫	演藝堂興建至今已 27 年，於現行耐震規範之地震評估結果，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應進行詳細評估。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即耐震力詳細評估報告)完成後，須依鑑定報告辦結構補強，目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文化局亟需辦理，故申請補助辦理。

(4)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

表 5-2-33 綱要計畫 2.7 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執行項目說明

執行項目	說明
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	補強自有藝術品牌，提升劇場服務品質。 1.【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係文化局品牌節目，自 102 年轉型至 108 年已邁入第 7 年，致力提供全國表演團隊演出平台，讓表演藝術在花蓮發光發熱，並落實藝術有價消費，提升各類表演藝術欣賞風潮。 2.本縣相較西部地區，位處偏遠，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中南區更是明顯不足，為豐富偏鄉兒童人文生活，透過結合教育處、各級學校，提供校車、餐費及油資等，協助學校順利安全的把孩子「帶入劇場」。另結合本縣表演團體將音樂、舞蹈、戲劇相關演出「帶出劇場」，帶入校園、社區，豐富偏鄉孩子的藝文視野，針對偏遠地區孩童設計，為未曾進入劇場欣賞藝文演出的孩子，可以欣賞專業、多元的藝文表演。 3.以聘用劇場經營管理、技術專業人員長駐機制，除快速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舞臺操作技術，亦建立長期培養人才計畫，以厚實專業，健全劇場經營管理。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2-34 綱要計畫 2.7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以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63	7.09	1.86	1.15	0	11.73	11.73	0	
	花東基金	0	14.63	63.87	16.78	10.4	0	105.68	105.68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6.26	70.96	18.64	11.55	0	117.41	117.41	0	

表 5-2-35 綱要計畫 2.7 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表（元）

工作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美術館場域新貌計畫					
美術館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計畫	年	500,000	2	500,000	109至110年各25萬元
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	式	28,365,205	1	28,365,205	109年141萬元8,260元、110年1,985萬5,644元、111年709萬1,301元。
小計				**28,865,205**	
美術館視域新貌計畫					
美術館典藏計畫	年	4,000,000	4	16,000,000	109至112年各400萬元。
新銳策展方案徵集暨大師邀請展計畫	式	6,000,000	1	6,000,000	109年240萬，110至112年各120萬元。
地方美術發展脈絡委託研究計畫	式	1,300,000	1	1,300,000	110年40萬元、111年45萬元、112年45萬元。
小計				**23,300,000**	
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					
演藝堂耐震力評估及結構補強	式	40,668,076	1	40,668,076	109年180萬1,996元、110年3,886萬6,080元
小計				**40,668,076**	

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					
採購優質節目-【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年	3,500,000	4	14,000,000	109 年至 112 年各 350 萬元。每年購買 2 檔優質節目，每檔預算 175 萬元。
下鄉巡演	年	490,000	2	980,000	109 至 110 年各 49 萬元。 每年推動 5 個團隊下鄉，每個團隊 9 萬 8,000 元。
聘用專業人員	年	2,400,000	4	9,600,000	109 年至 112 年各 240 萬元。每年聘用 4 位專業人員，每位預算 60 萬元。
小計				**24,580,000**	
合計				**117,413,281**	

（五）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培育視覺藝術創作及策展人才(典藏及參展藝術家約 130 位)。

(2)累積本縣藝術作品資產(約 40 件)。

(3)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人潮(每年預計帶來約 3 萬人以上觀展人次)。

(4)提供民眾參與視覺藝術學習活動之機會(每年除提供 30 檔次以上視覺藝術展覽場次外，另補助共 12 檔次策展型提案展出)。

(5)培育超過 30 位表演藝術人才。

(6)增加劇場演出場次 10 場，並採買優質節目建立本場館演出節目之品牌。

(7)觀眾購票入場人次成長 20%。

(8)觀眾對於演出節目及場館軟硬體服務之滿意度超過 7 成。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館舍現有公共服務、展示及藝術品典藏等空間機能，以營造專業、舒適而美觀的專業場域。

(2)豐富美術館視覺藝術資源蓄藏能量，提升館藏資源的開放與近用性。

(3)提供新晉策展人實務平台，鼓勵多元且具開創性之觀點並提升民眾美學欣賞內涵。

(4)建立本縣美術發展脈絡知識及重要藏品之主體論述，透過具備歷史感的全景視野與座標定位，以明晰區域文化特色並強化藏品公共價

值。

(5)推展本縣地方文化藝術，提供民眾休閒育樂活動。

(6)建立並健全劇場經營管理機制。

(7)落實藝術欣賞教育，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縮短文化藝術城鄉差距。

(8)增進本縣演出團隊品質，協助其長期穩定永續發展，增進團隊經營效能，以豐富的演出內容，呈現輕鬆、自然。

(9)健全藝文環境，創造表演藝術產業價值，實現『幸福花蓮、花園城市』的願景，並創造「快樂、希望、新花蓮」的藝文生活施政理想。